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事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委托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抽查过程中如有疑问的，可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咨询电话：316819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